

臺北醫學大學延遲提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申請書

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職且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在_____

(醫療機構名稱)_____完成新進人員體格檢查，因尚未取得報告，擬申請延遲

提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，並承諾於到職**二週內**將新進人員體格檢查

報告影本繳交至環安處衛保組。若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，以致

違反相關法規，本人願自負責任。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：勞工有義務於雇主僱用時，執行體格檢查。

二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勞工年滿六十五歲者，繳交當年度報告；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繳交三年內報告；未滿四十歲者，繳交五年內報告。

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：違反規定者，可處未體檢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繳交此申請書請附上體檢繳費證明，掃描後 mail 至 m406097016@tmu.edu.tw。

※體格檢查報告繳交請 mail 至 m406097016@tm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繳交、單位及姓名。